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筹资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加强公司对筹资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筹资风险，降低筹资成本，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筹资，是指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通过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向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等形式筹集资金的活动。

第三条 筹资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原则、合理权衡降低成本的原则、适度负债防范风险的原则。

第四条 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由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内负责办理与发行公司股票、债券有关的主要业务活动；由财务部在职权范围内负责办理与金融机构有关的主要业务活动；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有关的主要业务活动由总公司财务部负责统筹，子公司财务部门协助办理。

第五条 筹资业务的授权人、执行人和会计记录人之间应相互分离。

第六条 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及子公司相关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与筹资活动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契约等相关资料。

第七条 公司的各项筹资活动均需列入公司筹资预算进行管理。

第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发行股票筹资

第九条 公司发行股票（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由公司董秘办负责联络中介机构，拟定发行股票或债券筹资方案和相关文件，经董事会、

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后，董秘办负责开展筹资活动。

第十条 董秘办组织公司相关部门配合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发行股票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申报文件的制作和申报过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

第十一条 对于通过发行股票（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的具有特殊用途的资金，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及管理。

第三章 债务性筹资

第十二条 债务性筹资包括发行债券和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等。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债券由董秘办提出方案，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后，董秘办组织公司相关部门配合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债券发行工作。

第十四条 各大金融机构依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对公司进行综合授信，财务部依据综合授信额度编制《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在批准的年度授信额度内，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资金需求计划负责办理每笔具体的融资业务。

第十五条 未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审批议案中的，公司临时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融资业务，按照单笔融资额度审批权限审批：

(1)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由公司总裁审核决定；

(2) 单笔融资金额超过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但不超过 50%的，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3) 单笔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公司在连续 3 个月之内向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金额，应累计计算，适用前款规定的审批权限。

第十六条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应遵守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国家的有关规定，并以维护公司利益为首要原则。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建立

资金台账，详细记录各项资金的筹集、运用和本息归还情况，并及时办理借款到期归还、续借申报手续，避免罚息、拖欠利息和延误借款归还事件的发生。

第十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如需提前归还融资款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公司总裁审批后执行。

第十八条 融资过程中涉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时，参照公司其他相关制度执行。

第四章 筹资的监督

第十九条 筹措资金到位后，公司需对筹措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

(一) 筹措资金要严格按筹资计划拟定的用途和预算使用，确有必要改变资金用途的，必须事先获得该筹资计划批准机构的同意后，才能改变资金的用途；

(二) 资金使用项目应进行严格的会计控制，确保筹措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防止筹措资金被挤占、挪用、挥霍浪费，审查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对资金使用项目进行严格的预算控制等。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合理设置核算筹资业务的会计科目，对筹资业务进行核算并实施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要通过有关凭证和账簿，随时掌握各项需归还筹措资金的借款时间、币种、金额等内容，及时计算利息，按时偿还借款或债券本息，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发放股利。

第二十二条 发生借款或债券逾期不能归还的情况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提前报告不能按期归还的原因，必要时提请公司最高管理层关注资金状况，并及时与债权人协商，通报有关情况，申请展期。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筹资活动进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公司及子公司筹资业务进行内部审计，加强审查筹资业务各环节所涉及的各类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筹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一人办理筹资业务全过程的现象。

(二) 筹资业务授权批准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筹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

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筹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筹资的现象。

（四）筹资活动有关的批准文件、合同等的保管情况。

（五）筹资业务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所筹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使用筹集资金。

（七）债权性筹资所筹资金归还情况。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筹资活动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应要求相关部门加强和完善。发现重大问题应提交书面报告，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筹资行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之内”、“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公司任何部门、任何机构以及个人不得违反本制度，越权审批进行筹资的，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